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2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0年9月15日公告了《大千生态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135,7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9月22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大千生态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在行权前发生派息等事项，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据此，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应调整为  $P=P_0-V=17.55$  元/股-0.5 元/股=17.05 元/股。

关联董事许峰、王正安、邹杰、陈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2020-06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